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均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包括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以及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如未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更为重视，或本地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3、客户质量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4、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5、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2014年5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

目录

释义.....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情况.....	2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6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7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3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1
第六章备查文件	1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5
三、法律意见书	125
四、公司章程	1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盛小贷	指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克市	指	克拉玛依市
城投公司，克市城投	指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国资委	指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公司、克市国投	指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融汇城投	指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中心	指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正律所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lamay XinshengPettyLo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许新平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邮政编码:	834000
电话:	0990-6968717
传真:	0990-6968717
电子邮箱:	1483600073@qq.com
董事会秘书:	刘其彪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J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
主要业务:	办理各种小额贷款
组织机构代码:	69344020-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8,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时，需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并在一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号）第二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二）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可转让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3,333,333	26,666,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2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666,666	13,333,334
3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4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39,999,999	40,000,001

（三）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批复程序

2015年2月2日，克拉玛依市金融办公室下发《克拉玛依市金融办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2015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复函》（新金函〔2015〕97号），同意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批准可依法转让股份。

（四）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根据克拉玛依市金融办《关于克拉玛依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复函》（新金函〔2005〕160号），公司股票转让的所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1）公司股票转让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需审批，在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需按规定上报自治区金融办审批，批准后方可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事后15个交易日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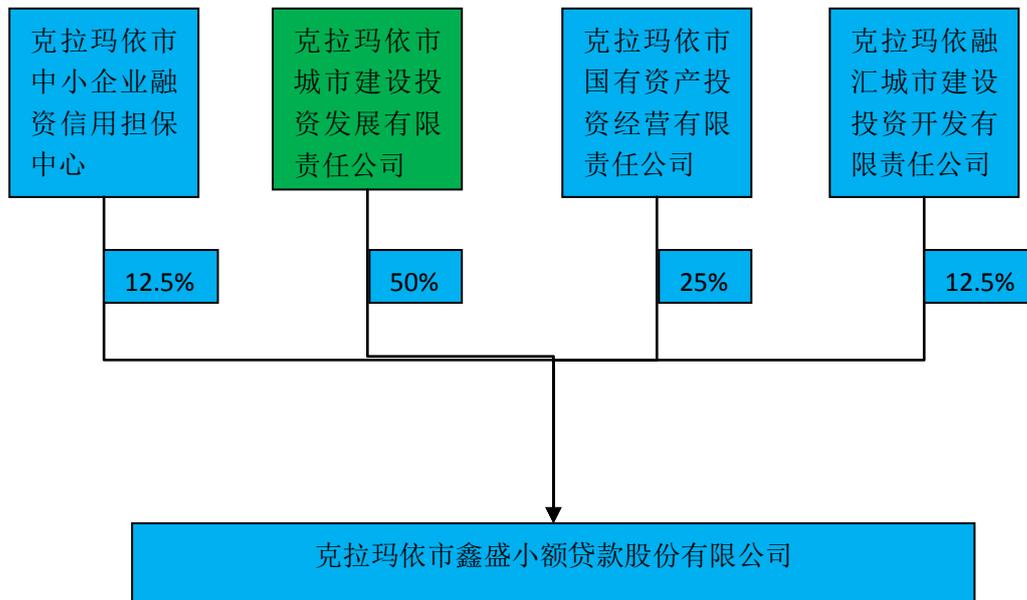
（2）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自治区金融办规定的其它须在交易前审批的情形等。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09]22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所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持有鑫盛小贷 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克市国资委”）持有克市城投 100%的股权。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鑫盛小贷 25%的股权，克市国资委持有克市国投 100%的股权。因此，克市国资委间接持有鑫盛小贷 75%的股权，为鑫盛小贷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城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智深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	至2016年12月25日
股权结构	克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三）前十大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4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0%	法人	否
2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5%	法人	否
3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5%	法人	否
4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	1,000	12.5%	法人	否
合计		8,000	100%		

公司四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城投公司，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国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万星
注册资本	12,598.00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租赁、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5 月 26 日-长期
股权结构	克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3、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城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管峰翔
注册资本	25175.10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住宿；预包装食品、卷烟零售；主食、热菜、凉菜服务（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房屋、设备租赁；房屋拆迁；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建材、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自由房地产经营；土地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4、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刚
开办资本	39,200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贸易融资、项目融资、诉讼保全、工程履约等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举办单位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克市城投、克市城投的控股股东均为克市国资委；
- 2、融汇城投的控股股东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资委。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11 月 4 日，鑫盛小贷股份公司成立

2009 年 8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成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克国资发[2009]46 号），同意城投公司联合融汇城投、克市国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共同发起设立鑫盛小贷，属国有性质。2009 年 8 月 31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09】第 0011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2009 年 9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由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经营期限、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出资人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

2009 年 9 月 10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09】

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9月10日，鑫盛小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

2009年10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新金函【2009】70号《关于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克市鑫盛小贷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于2009年11月4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40000069）。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0%
2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	1000	12.5%
3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5%
4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	1000	12.5%
合计		8000	100%

自公司成立以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鑫盛小贷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董事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股份公司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任期均为3年。

（一）公司董事情况

许新平女士，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克拉玛依市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担任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2009年至今任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鑫盛小贷董事长。2015年3月3日，经选举担任鑫盛小贷董事长，任期三年。

徐永明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务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二公司财务科任会计；1983年9月至1992年9月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基建财务科任会计；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于白碱滩区建设局任会计；1993年8月至2003年2月于白碱滩区财政局任会计；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于市城投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于市城投公司财务部任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于市城投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于市城投公司任副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于市工程建设管理局财务科任副科长；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于市工程建设管理局财务科任科长；2014年10月退休。2015年3月3日，经选举担任鑫盛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徐善勤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4年历任克拉玛依市粮食局会计、计财科科长、1994年至2002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财政局，2002年至2013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主任，现任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5年3月3日，经选举担任鑫盛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刘万星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新疆电大克拉玛依市分校财政学专业，大专学历。1976年至1993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运输公司，199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国资委科员、副科长、科长，2007年至今任职于市国资委产权科科长，国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3日，经选举担任鑫盛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郑鸿雁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02年-2008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准噶尔税务师事务所，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昆仑街道办，2009至2011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区国库支付中心。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2015年至今任职于克拉玛依融汇城投公司，现任克拉玛依融汇城投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3日，经选举担任鑫盛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姜红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2002年任职于建设银行克拉玛依分行，2002年至2009年任职于城投项目公司，2009至2011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城投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鑫盛小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3月3日，经选举担任鑫盛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陈强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至2002年任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新疆君友同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3日，经选举担任鑫盛小贷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情况

王利宾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5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财政局，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克拉玛依市乌尔禾财政局，2006年至今任职于市国资委，现任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3日，被选举担任鑫盛小贷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甘建萍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学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新疆地毯厂，1999年至2006年任职于移动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2006至2011年任职于克

市城投鹏基物业公司，2011 年至今任职于市城投公司审计监察部，现任市城投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2015 年 3 月 3 日，被选举担任鑫盛小贷监事，任期三年。

高放女士，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金融系，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新疆阿勒泰市审计师事务所，2001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新疆阿勒泰市审计局，2006 至 2009 年任职于新疆阿勒泰地区交通局，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地威诺节能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任职于鑫盛小贷，先后担任科员、会计、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 3 日，经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强，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情况”。

刘其彪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北京石油大学，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新疆泰昆集团，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2008 至 2014 年任职于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至今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任鑫盛小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军龙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央电大，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新疆证券登记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新疆证券公司，2004 至 2008 年任职于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会计主管、部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9 日任鑫盛小贷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刘万星通知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批复》：同意刘万星同志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刘万星同志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不领取薪酬。

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善勤通知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批复》：同意徐善勤同志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徐善勤同志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不领取薪酬。

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王利宾通知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的批复》：同意王利宾同志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担任监事；王利宾同志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期间不领取薪酬。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务员法规定，不存在公务员违规兼职问题。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8,119,081.51	126,906,921.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87,324,141.26	86,130,02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7,324,141.26	86,130,027.52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流动比率（倍）	5.18	3.10
速动比率（倍）	5.18	3.1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9.23	32.1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220,519.78	11,401,365.67
净利润（元）	5,194,113.74	5,030,50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4,113.74	5,030,50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94,113.74	5,030,50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85,389.01	4,862,901.51
毛利率（%）	55.96	53.96
净资产收益率（%）	6.06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2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N/A	N/A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1

注：1、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3、根据公司的业务特征，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并不适用。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文杨虎、陈凡轶、严蓉
（二）律师事务所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勇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电话	0991-6290280
传真	0991-3815227
经办人	樊文江、张世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王新文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金函[2009]70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目前，公司主要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进城务工人员 and 涉及“三农”的企业发放贷款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支行将我公司定位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人行对每家金融机构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赋予唯一编码，我公司按相关要求申请了机构编码，所属人民银行代码为 A1000165000721，每年通过相关信息的验证检查，满足了金融信息规范管理的需求。

（二）主要产品介绍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抵押贷款、权利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保证贷款、物质抵押贷款等。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克拉玛依地区的中小企业、城镇居民、工矿企业、汽车经销商、农户养殖户等。自公司成立开始，到2014年12月底，累计发放贷款 47,792.63 万元，贷款笔数 360 笔，贷款客户 204 户。

（1）小微企业贷款

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营运资金贷款、周转限额贷款、临时贷款）和项目贷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项目临时周转贷款）。可选择信用、保证以及抵（质）押方式，凭借商用物业、商品货权、应收账款、金融票据等抵（质）押品等灵活的融资方式。提供灵活的贷款和还款方式，业务品种包含商业物业贷款、商品存货贷款、农副发展贷款、应收账款贷款、商业订单

贷款和小企业“快易贷”贷款等。

(2) 个人综合授信贷款

个人综合授信贷款是指根据个人取得抵质押、保证、信用的综合信用情况对个人客户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可便捷地取得贷款的业务。

①个人信用贷款

对保持和拥有良好的个人资信的自然人，免担保获得一定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采取按月付息，按月、季或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贷款期限超过一个年度，采取按月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

②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对合法经营的私营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或以租赁商铺、购置机械设备和其他合理资金需求为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能满足个人、个体工商户因资金不足的融资需求。有个人经营循环贷款、普通贷款等。

2、产品结构

(1) 按单笔贷款金额分类

单笔贷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50万以下(含50万)	559.51	5.49%	234.96	2.52%
50万至100万(含100万)	664.00	6.51%	708.00	7.59%
100万至200万(含200万)	1,205.00	11.82%	1,320.00	14.14%
200万至400万(含400万)	7,770.00	76.19%	7,070.00	75.75%
合计	10,198.51	100.00%	9,332.96	100.00%

(2) 按贷款期限分类

贷款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1 个月以内	0	0.00%	0	0.00%
1-3 个月	2,308.51	22.64%	104.96	1.12%
3-6 个月	2,699	26.46%	1,735.00	18.59%
6 个月以上	5,191	50.90%	7,493.00	80.29%
合计	10,198.51	100.00%	9,332.96	100.00%

(3)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保证贷款	24,799,600.00	26.57%	22,785,100.00	22.34%
质押贷款	23,500,000.00	25.18%	30,000,000.00	29.42%
抵押贷款	45,030,000.00	48.25%	49,200,000.00	48.24%
合计	93,329,600.00	100.00%	101,985,100.00	100.00%

(4) 按个人和企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期末余额 (元)	占比
个人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29,600.00	55.86%	56,585,100.00	55.48%
企业发放贷款及垫款	41,200,000.00	44.14%	45,400,000.00	44.52%
合计	93,329,600.00	100.00%	101,985,100.00	100.00%

(5) 按发放贷款的五级分类标准分类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元)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正常类	93,329,600.00	100.00	933,296.00	100.00	92,396,304.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93,329,600.00	100.00	933,296.00	100.0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元)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101,985,100.00	100.00	1,019,851.00	100.00	100,965,249.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01,985,100.00	100.00	1,019,851.00	100.00	

注：为控制风险，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公司秉承稳健发展理念，风控等制度的执行到位。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带苦啊率为零。

	2014.12.31	2013.12.31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3、公司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一）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5%；（二）不得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供贷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坚持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5%。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发放贷款”。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向同一客户的最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400万元。根据公司2013、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单笔发放的合同最高额度为400万元，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400万元，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

4、公司贷款利率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

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含一年）			一至三年期贷款（含三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最高利率
2013年	5.6%	22.4%	18.0%	6.0%	24.0%	16.8%	6.15%	24.6%	
2014年	5.6%	22.4%	18.0%	5.6%	22.4%	16.8%	6.0%	24.0%	10.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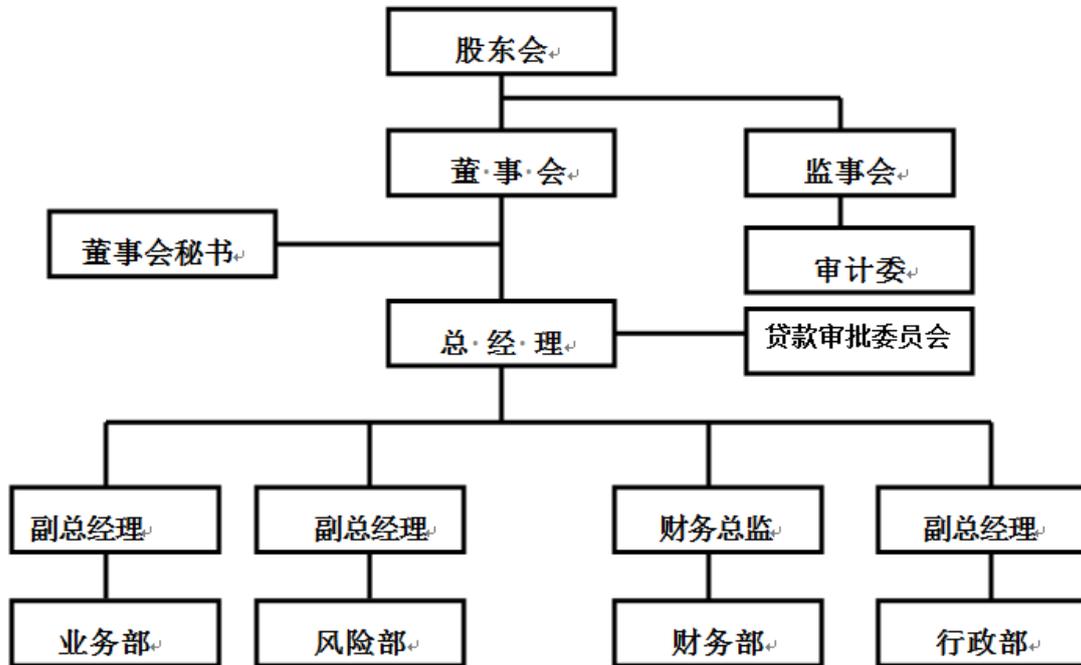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90%）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低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含一年）			一至三年期贷款（含三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最低利率
2013年	5.6%	5.04%	8.04%	6.0%	5.4%	9.72%	6.15%	5.535%	
2014年	5.6%	5.04%	10.08%	5.6%	5.04%	9.72%	6.0%	5.4%	10.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不存在单笔贷款低于法定利率下限的情形。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总经理领导下，公司部门划分为财务部、行政部、业务部、风险部等四个部门。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1、行政部

行政部是公司管理服务的职能部门，协助公司领导安排和处理公司行政日常工作，参与上下协调和服务。

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监管，运用货币计量单位，对公司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与分析，做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其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及完善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核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

3、风险部

风险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一、制定公司各类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制定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二、负责对业务部门送审的贷款业务资料、风险初分认定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贷款合同、协议文本进行法律审查；三、负责大额业务的贷款评审委员会申报、根据审批意见形成文件，并

监督落实情况；四、按业务操作规程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贷后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监督贷款项目审批条件的落实；对金额较大或风险较大的贷款项目，在业务部门的配合下进行现场监管检查；五、监督公司资产质量，按季对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六、组织协调与法院、二手房中介、拍卖行等单位关系的维系，保证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外部环境的顺畅和必要支持；六、在贷款业务部门的配合下，负责对不良贷款进行资产保全和处置工作；七、负责对不良贷款的追偿工作，制定风险转化方案，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八、就有关市场风险分析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汇报，并建议相关行动”。

4、业务部

业务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公司业务开发、贷前信用审核、业务办理、贷后管理及客户维护等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第一、市场营销，包括广告策划、市场调研、市场开拓等；第二、业务办理，包括咨询受理与产品推介、贷前尽职调查等；第三、贷后管理，包括合同执行、贷款用途及走向、还款来源调查与追踪、担保资产价值跟踪、风险预警与提示、催收与处分等；第四、客户维护，包括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客户拜访、优质客户维系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贷款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主办人	活动流程	相关内容	依据文件	记录表、报告
企业/个人/个体工商户	客户申请	贷款额、期限、用途、还款来源、担保物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贷款申请表》
主办客户经理	客户提交所需材料由业务人员进行贷前调查	对客户提供的资料及真实度展开尽职调查。	《担保物估价及折扣管理办法》	《调查报告》 《担保物估价及折扣表》
业务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Yes</p> <p>资料齐备 同意受理</p> <p>申报业务</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No</p> <p>资料不齐或 未尽真实</p> <p>退回资料</p> </div> </div>	审查	《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	《业务申报表》
风险核总经理批 贷审会 董事会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200万 含 以内</p> <p>200-800万 含 </p> <p>800万以上</p> </div> <div style="width: 35%;"> <p>NO</p> <p>NO</p> <p>NO</p> </div> </div>	审批	《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贷审委反馈意见》
业务部	办理相关信贷手续、签定合同	贷款办理、发放	《业务合同管理办法》	《贷款合同》 《贷款发放通知单》
风险部	审查信贷手续、制定《借款凭证》			《借款凭证》
财务部	见发放通知单、办理贷款发放			
业务部 风险部	贷后管理、按期收息	贷后跟踪、五级分类	《贷后管理办法》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	《贷后管理报告》 《贷款收回凭证》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报告》
财务部	还款完结 贷款逾期		《信贷实施细则》	《催收通知书》 《律师函》
业务、风险部	催收 诉讼 拍卖、处置	处置	《不良贷款催收处置程序》 《不良贷款管理办法》	《不良贷款移交情况报告》 《不良贷款处置预案》 《不良贷款处置报告》

公司对发放贷款业务实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相结合的监管制度。

（1）贷前审查

公司在《信贷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信贷业务的事前审查制度。该细则规定新办业务的贷前调查是开展业务的首要环节，亦是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贷前调查工作的有效性，决定了业务是否能顺利办理，同时决定可规避多少自有风险，因而业务人员要将贷前调查工作落到实处，杜绝形式主义。要审查的内容包括客户基本信息、款项用途、借款期限、财务信息、持续经营能力、担保事项、担保物的估价及折扣。

（2）贷后管理

公司在《贷后管理办法》规定了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对客户的贷后管理工作由业务部、风险部共同完成。业务部负责日常贷后管理工作，风险部负责对业务部门贷后管理工作进行复核，并可对部分业务进行现场抽查。公司内部业务核查由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执行。贷后管理包括信息获取、综合分析、实施预防性或补救性控制措施、现场查检等内容。

从公司经营现实要求与长远发展规划角度出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贷款权限审批制度。在《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之《业务审批制度》中明确规定：（1）200万元（含200万）以内的新办贷款业务由公司业务部风险部初审，主管业务领导二审后，主管风险领导三审后，报总经理签批，总经理可转授业务审批权；（2）200万-800万元（含800万元）以内的新办贷款业务由业务部主办人员、业务部风险部初审、主管业务领导二审、主管风险领导三审，由风险部报公司贷审会出具意见后，报总经理审批；（3）对800万以上的新办贷款业务，则直接交由董事会审批、讨论。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5%”。以公司目前8,000万的注册资本为准，公司目前的最高可贷资金为400万。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单笔贷款资金超过400万的贷款合同。设定上述贷款审批规则，主要是在基于现实的基础上，从长远出发制定的业务审批制度。按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目前实际执行的《业务审批制度》为（1）200万元

(含 200 万) 以内的新办贷款业务由公司业务部风险部初审, 主管业务领导二审后, 主管风险领导三审后, 报总经理签批, 总经理可转授业务审批权; (2) 200 万到 400 万元 (含 400 万元) 以内的新办贷款业务由业务部主办人员、业务部风险部初审、主管业务领导二审、主管风险领导三审, 由风险部报公司贷审会出具意见后, 报总经理审批。

公司的资金全部通过银行存款进行管理, 资金的调度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经理层层审批, 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情形, 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情况, 不存在账外资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有可贷资金规模、管理团队、主要资产、业务资质等方面。根据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和业务流程可以得出, 可贷资金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客户择取和风险控制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

(一) 可贷资金规模

以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 不能吸收存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 1、公司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公司盈余资金; 2、向不超过 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 3、国家及自治区批准的其他资金来源。

2013 年,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上一年的未分配利润为 2,849,988.02 元, 而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银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向国家开发投资银行的借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因此, 从理论上, 公司 2013 年的最高可贷资金接近 12,285 万元。2014 年,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上一年的未分配利润为 4,977,445.37 元, 而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2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3 个月; 2014 年 8 月 6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 2014 年 9 月 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1000 万余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因此, 从理论上, 公司的最高可贷资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为 12498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为 10998 万元,

2014年8月6日至9月4日为11998万元，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10498万元。

（二）业务资质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在取得注册登记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由此可以看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不需经银监会的批准，无需取得金融许可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发出的《关于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鑫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金函[2009]70号），同意设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工商局2009年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营业期限为2009年11月4日至2059年11月4日。

（三）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且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位置	面积	出租人	承租人	期限	价格（元）
克拉玛依市 友谊路36号 城投大厦	449.75 m ²	克拉玛依市 城市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 鑫盛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 公司	2014年1月1 日至12月31 日	77,975.41

公司所租赁的城投大厦系公司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所有。公司与城投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按年进行签订，到期自动续签。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批准，具有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特许经营权。除此以外，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是股份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需要变更的情况。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家具	3年	5.00	31.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231,590.00	55,808.88	24.10
运输工具	765,898.00	253,358.15	33.08
办公家具	28,820.00	1,441.20	5.00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一人。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50 岁及以上	1	0.53
40-49 岁	2	10.54
30-39 岁	12	63.16
30 岁以下	4	21.05
合计	19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比 (%)
------	----	--------

管理人员	3	15.79
行政人员	3	15.79
业务人员	10	52.63
其他人员	3	15.79
合计	19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5.26
本科	7	36.84
大专	9	47.37
大专以下	2	10.53
合计	19	100

(九) 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目前的核心管理团队是陈强、刘军龙、刘其彪。核心团队的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利息收入	14,117,775.51	12,539,844.50
贷款利息收入	14,026,725.40	12,408,271.45
存款利息收入	91,050.11	131,573.05
利息支出	2,183,222.23	1,134,833.33
借款利息支出	2,183,222.23	1,134,833.33
利息净收入	11,934,553.28	11,405,01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4,033.50	-3,645.50
合计	11,220,519.78	11,401,365.67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克拉玛依市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653,333.36	4.63
新疆绿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2,266.64	4.4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王东武	617,066.64	4.37
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80,666.64	4.11
新疆固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2,389.98	4.05
合计	3,045,723.26	21.57

2、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333.33	4.67
肖子文	536,000.00	4.27
克拉玛依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6,000.00	4.27
克拉玛依市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489,066.68	3.90
新疆固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4,543.32	3.78
合计	2,620,943.33	20.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对单个客户贷款金额比例超过当期贷款余额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也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股本总额 5%的上限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1）公司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公司盈余资金；（2）向不超过 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3）国家及自治区批准的其他资金来源。根据规定，公司目前的可贷资金，除自身拥有的资本金和上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是向不超过 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以及国家及自治区批准的其他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单位及其借款合同如下：

时间	被借款单位	金额	利息	借款期间
2013 年年 度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季 结息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年	中国农业银行	25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度	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后一次性利随本清	2014年9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按季结息	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4%，按季结息	2014年9月4日-2015年9月3日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还款日为2014年6月20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的提款日为2014年6月4日。从合同条款发现：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20日，公司从两家银行获得贷款的余额总计为6500万元，违反了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为解决公司资金的周转问题，公司在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的合同到期前，即着手洽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以便做好资金衔接。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同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2014年6月4日，公司从两家银行实际借款的余额为4500万元。公司2014年5月财务报表显示，截止2014年5月底公司资本净额为8851.92万元，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借款余额的限额为4425.96万元。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借款余额4500万元，实际超出限额为74.04万元。该超出借款余额限额的原因是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措资金，以便及时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在把控借款余额时出现的失误。为了符合法规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提前归还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2000万元借款，及时解决了银行借款余额超限的问题。

克拉玛依市金融办于2015年7月9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提请《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超限问题的请示》（克金函[2015]11号），认为：“2014年6月4日至6月11日，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该行为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号）第26条的规定。该问题是由于公司日常管理出现失误所致，且公司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

贷款余额超限问题持续时间较短，净额较小，未造成重大影响。

我办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要求该公司纠正不当行为，加强日常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杜绝发生类似行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超限问题的复函》（新金函[2005]161 号）对克拉玛依金融办《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超限问题的请示》（克金函[2005]11 号）的回复：

①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11 日在银行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此行为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来源向不超过 2 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资金净额的 50%的规定；

②鉴于公司主动披露在银行贷款余额违反规定的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同意你办（克拉玛依市金融办）出具的监管意见；

③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 号）：你办（克拉玛依市金融办）是克拉玛依市政府指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有权限对所辖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请你办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管理，依法合规经营。

综上，公司存在违反“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的法规规定的情形。但该情形中超过资本净额 50%的余额实际只有 74.04 万元，金额较小；超出限额的存续时间从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时间较短。由于公司已经主动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 2000 万元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再未发生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0%的现象。

负责对公司进行监管的行业主管部门克拉玛依市金融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贷款问题的报告》的批复，认定“该问题是由于公司日常管理出现失误所致，且公司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贷款余额超限问题持续时间较短，净额较小，未造成重大影响”。

依据新疆自治区金融办出具的《关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超限问题的复函》(新金函[2005]161号),认为“鉴于公司主动披露在银行贷款余额违反规定的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同意你办(克拉玛依市金融办)出具的监管意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存在违反“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的法规规定的情形,但该情形中超过资本净额50%的余额实际只有74.04万元,金额较小;超出限额的存续时间从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11日,时间较短。由于公司已经主动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2000万元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再未发生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的现象。因此,上述从银行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超限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时间	被借款单位	金额	利息	借款期间
2013 年年 度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0%, 按 季结息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
2014 年年 度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 到期后一次性利随本清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 按季结息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 按季结息	2014 年 9 月 4 日-2015 年 9 月 3 日

2、贷款合同

根据鑫盛小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重大业务合同”系指贷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贷款金额虽未超过 200 万元,但对鑫盛小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	-----	------	------	------	------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1	张宏伟	XS-GD(2014) 第22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
2	新疆巨普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XS-FD(2014)第1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
3	孙焯	XS-GD(2014) 第13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
4	孙格饶登	XS-GD-ZB(2014)第7号	两百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
5	郭顺龙	XS-GD-ZB(2014)第6号	两百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
6	肖子文	XS-GD(2014) 第16号	三百万元整	月利率 1.2%	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
7	段勇	XS-GD(2014) 第16号	三百万元整	月利率 1.1%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
8	陈国明	XS-GD(2014) 第18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
9	沙依巴克区黄河路鼎麒宾馆	XS-GD(2014)第1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7月2日
10	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XS-FD(2014) 第09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
11	新疆固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S-FD-ZD(2014)第3号	三百七十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8日
12	新疆玖源医药有限公司	XS-FD(2014)第7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
13	薛东来	XS-GD-ZD(2014)第1号	两百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4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
14	克拉玛依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XS-FD(2012)第5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 1.2%	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11月15日
15	罗志连	XS-GD(2014) 第19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 1.3%	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
16	汪雪妮	XS-GD(2014) 第	两百万元	月利率 1.2%	2014年10月至2015年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21号	整		10月
17	吴敬峰	XS-GD(2012)第61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2年11月21日至2013年1月20日
18	张宏伟	XS-GD(2013)第22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
19	王东武	XS-GD(2013)第23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
20	蔡江石	XS-GD(2013)第19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
21	新疆绿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XS-FD(2013)第5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
22	新疆固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S-FD-ZD(2013)第1号	三百七十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
23	新疆东和事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S-FD(2013)第11号	三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24	陈国明	XS-GD(2013)第17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
25	乌苏市鼎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XS-FD(2013)第4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1.5%	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
26	张立明	XS-GD(2013)第26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
27	克拉玛依市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XS-FD(2013)第2号	四百万元整	月利率1.4%	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7日
28	克拉玛依市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S-FD(2013)第1号	三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
29	新疆联华建材有限公司	XS-FD-ZD(2013)7号	三百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
30	新疆鑫盛银泰典当	XS-FD-ZB(2013)2号	四百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有限公司				
31	陈军、贾素芬	XS-GD-ZQ(2013)第1号	四百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
32	赵庆勇、贾建华	XS-GD-ZD(2013)5号	三百万元整	最高额担保	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
33	王雪妮、曾庆勇	XS-GD(2013)第8号	两百万元整	月利率1.3%	2013年4月2日至2013年10月1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J金融业”的子行业“J66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的《关于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金函[2009]70号）设立，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支行对我公司定位的非银行金融类金融机构代码A1000165000721。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小额贷款，获取利息（本金为资本金或留存利润）或者利息差额（本金为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来获取收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1、公司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公司盈余资金；2、向不超过2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3、国家及自治区批准的其他资金来源。目前，公司拥有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同时根据规定，可向不超过2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以及公司自身所拥有的利润。因此，从理论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最高可贷资金：2014年1月1日至6月3日为12498万元，2014年6月4日至8月6日为10998万元，2014年8月6日至9月4日为11998万元，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10498万元。按照规定，公司向同一借款额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对客户的贷款利率的上限为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9倍。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每一笔合同，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抵押贷款、权利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保证贷款、物质抵押贷款等。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克拉玛依地区的中小企业、城镇居民、工矿企业、汽车经销商、农户养殖户等。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为55.96%。而同期，2014年海博小贷的毛利率为59.08%，天元小贷的毛利率为62.08%。与其他已登陆新三板的小贷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相对稳健，给客户贷款的利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一）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业务部进行贷款业务的开发。业务部是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公司业务开发、贷前信用审核、业务办理、贷后管理及客户维护等工作。目前，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两种模式：

1、积极拓展模式

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了解辖区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搜集、获得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建立客户档案，主动联系有贷款需求的潜在客户。

2、深度合作模式

通过与老客户的长期合作，维护客户关系，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在此基础上，与老客户进行深度合作，有效解决客户的融资需求，并通过老客户的介绍，开发新的客户资源，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可贷资金主要分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两部分。

自有资金包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和未分配利润，公司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获取利息收入。

银行借款是公司在行业监管政策以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根据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向不超过2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公司通过以高于银行借贷利率的利率对外进行贷款，从而获得较高的利息差额作为利润。

2013年，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六个月至一年（含）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上浮10%。而公司当年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为18%，最低贷款利率为9.72%。而2014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分别借款25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借款利率分别为8%、6%和8.4%。而公司当年的最高贷款利率为18.0%，最低贷款利率为9.72%。公司

对外贷款的贷款利率与向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之间的差额乘以贷款资金，即是公司获取的利润

目前，公司的业务操作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稳定。

（三）风险控制模式

公司设立风险部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公司各类内部审批和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办法，负责对业务部门送审的贷款业务资料的风险部分进行审查，对公司贷款合同、协议文本进行法律审查等。

风险管理部门设立风险部经理岗位。风险部经理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审核贷款风险环节，同时与公司其他部门协作，并维系公司与外界的司法协助关系。风险管理部门设立部门主管岗。部门主管主要是在部门经理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日常工作。负责审查、汇报业务流程风险环节，辅助部门经理进行贷款信息的维护、协助维系与主管部门、司法协助等的关系。风险管理部门还设立了后台监督岗位，其职责主要是在部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业务的复核、贷款发放手续的办理及档案管理。

公司建立了《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担保物估价及折扣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业务合同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办法》、《不良贷款管理办法》、《重要凭证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不良贷款催收处置程序》等一系列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业务，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1、贷前调查

客户提交贷款申请，不仅要填写基本的个人和法人信息，也要提供合理的款项用途描述及用款期间，必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在签订贷款合同前，需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财务信息调查，调查还款来源和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持续经营能力调查；担保事项调查，并对担保物进行合理的估价和折扣。

2、贷中管理

贷前尽职调查完成后，由业务部门报《业务申报表》，按照《业务授权制度》流程完成审批手续。通过审批后，完成贷款合同的签订。所有合同都必须使用公司统一的合同样本，签订包括主合同《借款合同》、从合同《担保合同》、控制类

合同《授权委托书》及《以物抵债协议》等在内的合同体系。

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需完成对用于抵押、质押和担保的物品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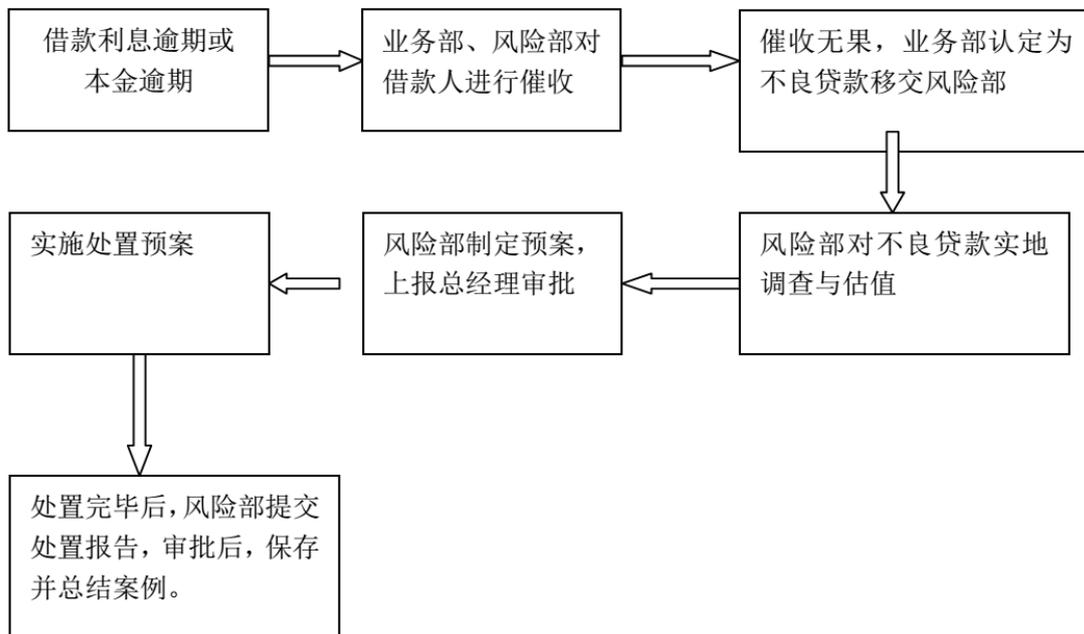
3、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由业务部、风险部共同完成。业务部负责日常贷后管理工作，风险部负责对业务部门贷后管理工作进行复核，并可对部分业务进行现场抽查。业务部需定期向风险部提交《贷后管理报告》。

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对于不良贷款，即使可支付利息，但无法归还本金，原则上不予办理展期。处置不良贷款，以真实反映和减少损失为原则。

风险部在接到业务部报送的不良贷款，应立即依据贷后管理情况、催收情况及业务档案进行分析，必要时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合理、可行的《处置预案》，并及时补救合同中存在的漏洞。

公司对于不良贷款的处置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 J66）。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央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可见银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进行总体规划。

（2）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 号）在第二大点“明确职责，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中规定：

“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拟定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行业规划，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牵头建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评价，汇总和发布有关政策管理信息，指导和督促各地州市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对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规划、指导、规范和管理。具体包括：指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小额贷款公司布局，牵头建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组织开展对辖属小额贷款公司的统计监测，指导和督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

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县级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具体包括：确定试点对象，审定筹建方案，做好对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处置金融风险等。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协调当地银监、人行、工商、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持续监管和风险预警，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及未经审批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和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等金融违法违规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22号）第四条规定：“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金融办’）牵头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和推进工作。”第五条规定，“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确定试点对象，审定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方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可见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归口管理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对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规划、指导、规范和管理，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县级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在地方形成了自治区金融办、州市政府、县市政府为体系的管理架构。

（3）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公司的监管层级是新疆自治区金融办，新疆自治区金融办是全疆小贷行业的最高主管机构，部署监管指导全疆小贷行业发展。新疆各地市州政府金融办负责本地区小贷行业具体监管指导工作。我公司的第一级监管是克拉玛依市政府金融办，高一级是自治区金融办。

（4）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精神，克拉玛依市金融办负责公司的监管指导具体工作。监管内容包括业务运营，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及变化备案内容。关注重点是行业风险把控，制度建设，人员变化等要素。秉承“规范经营、合力发展”为思路，更好的发挥小贷公司功能，为地区经济发展服务。

金融办每年开展对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指导，每月公司按时上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报表，以便监管机构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态势。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

策

小贷行业肩负着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的使命，已成为社会融资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金融的发展趋势是立体和多层次的，目前“大金融”已经通过改革和股份制改造初步完成阶段性任务，而相对富民的“小金融”机构和生态环境还未成形。小贷行业作为小微企业融资功能的重要补充，主流银行也在挖掘这块业务，与小贷公司、担保公司、村镇银行未来将最有可能形成“互补和共生”的资金借贷关系。而这种关系的搭建将自然淘汰落后的小贷公司，而将其中的优秀者筛选出来。未来围绕小微金融而增长的业务空间将形成一波新的金融机遇期。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财政部	为了防范金融风险，要求金融企业计提准备金并对具体方法和财务处理作出了规定。
2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财政部	凡依据银监发[2008]23 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要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
3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银监会、 中国人民 银行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终止等行为。
4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 号）	银监会	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
5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 号）	银监会、 中国人民 银行	对包括小贷公司在内的四类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管理、存贷款利率管理、支付清算管理、会计管理、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征信管理、现金管理、风险监管进行了指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导性规定。
6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对小贷公司主管部门职责、试点工作部署、市场准入，规范运作、监管措施、扶持政策等作出了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义、设立、变更和终止、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小贷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经营范围单一。新的《小贷公司管理办法》出台必将给小贷公司带来生机，首先是经营范围的突破，其次贷款业务金额上线的提升等改善，给小贷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空间。这就需要小贷公司要有更市场化运作，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理念，把风险控制放在第一位来加强管理。

3、行业自律与交流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

自治区小额贷款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协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动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执行，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与政府、其他企业、社会团体沟通联系，传达有关政策精神，反映会员诉求；交流管理经验，提供行业信息和业务指导；维护小额贷款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推动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¹

（2）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

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的成立将为会员机构搭建专业的业务交流平台，实现机构间的联谊协作，组织研讨行业最新课题、考察先进机构，提供业内专业培训，加强机构自我创新能力，从而引导小额信贷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不断为

¹参见网页：http://www.xjdxh.org.cn/000002680010_1.html，浏览时间 2015 年 1 月 24 日 18: :00

中国的普惠金融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联席会宗旨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指导下，为全国小额信贷机构搭建“课题研讨、业务交流、联谊协作、考察培训、创新发展、自律维权”服务平台。以打造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小额信贷市场为己任，引导小额信贷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联席会愿景是联席会旨在发展成为中国小额信贷机构的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学习中心、交流中心和小额信贷机构之家。²

（二）行业发展状况

1、中国小额信贷行业发展现状

（1）中国信贷市场结构

目前，国内可以合法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

- ①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②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③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
- ④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重庆银行等；
- ⑤城市信用社；
- ⑥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 ⑦外资银行；
- ⑧其他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小贷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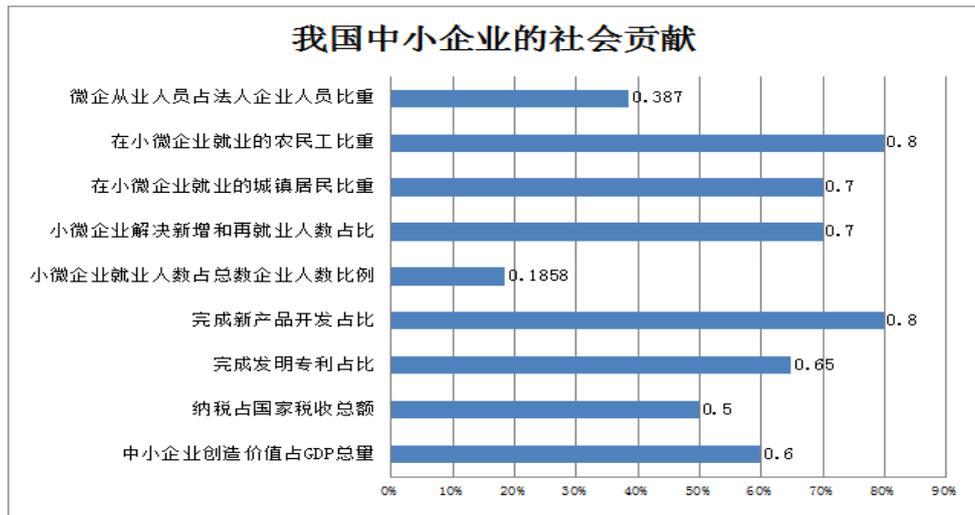
（2）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及融资状况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微小企业发展报告课题小组 2014 年 3 月发布《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表明，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 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 50%，完成了 65%的发明专利和 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小型微型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有着突出的贡献，是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吸纳器。³下图很好地阐明了我国中小

²参见网页：<http://www.china-mia.org/introduction/introduction.html>，浏览时间 2015 年 1 月 24 日 18: :10

³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报告课题组：《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摘要）》，载于

企业对社会做出的巨大贡献：



显然，中小企业已成为中国经济中最有活力的板块、为中国经济增长及就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小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中国社会及经济的持续发展甚为重要。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融资需求却被传统金融机构所忽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除了一些有名的大企业，广大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是有限的。从现状来看，中小企业的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4

然而，目前绝大部分商业银行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要客户，把金融服务重点放在重点客户、行业、区域和产品上。尽管近年来在政府的引导下，传统银行越来越重视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但基于以下原因，传统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仍存在很多障碍：①目前银行主要贷款方式是资产抵押贷款结合信用贷款，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押品及一整套证明企业信用记录的文件，中小企业一般均难提供；②与大型、国有企业相比，中小企业一般欠缺组织，银行难以评估中小企业的管理及运营；③为配合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商业银行需增加营业网点，聘请更多员工以覆盖中小企业，意味着将处理更频繁的贷款申请，令整体成本增加。

小额贷款公司在提供小微贷款时一般比商业银行更方便、快捷，能更好的服务于中小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14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

《中国工商报》，2014 年 3 月 29 日

⁴朱张翔、何苗：《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成因及对策》，载于《合作经济与科技》，2015 年 02 期。

币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比上年末高 1.3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 个和 4.8 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9 个百分点。201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0.4%，占比比上年末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2.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84 亿元，增量占企业贷款增量的 41.9%，比上年占比水平低 1.6 个百分点。⁵ 小型企业贷款回升，这与小额贷款公司的迅速发展密不可分。

(3) 小额信贷公司在中国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资本不断发展壮大，但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直难以解决。1994 年，我国开始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信贷业务试点工作，在促进农民增收与发展农村经济方面起到了其他信贷方式无法替代的作用，此时其形式主要为“挂靠政府的民间组织”。

小额贷款在中国的真正发展是 21 世纪之后，此时小额贷款以农村信用社小额农贷的模式开始大规模推广，2005 年 5 月，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正式决定在民间融资活跃的四川、贵州、内蒙、陕西、山西等五省进行民间小额贷款试点，组建“只贷不存”的小额贷款公司，尝试以商业化、市场化的模式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 2008 年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规定，各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也纷纷出台。

经过近几年的整合与重新审批，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⁶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791 家，贷款余额 9420 亿元，2014 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22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家)	从业人员(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全国	8,791	109,948	8,283.06	9,420.38

⁵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tongjisi/3172/2015/20150123144421992215013/20150123144421992215013_.html, 2015 年 1 月 25 日 10:03 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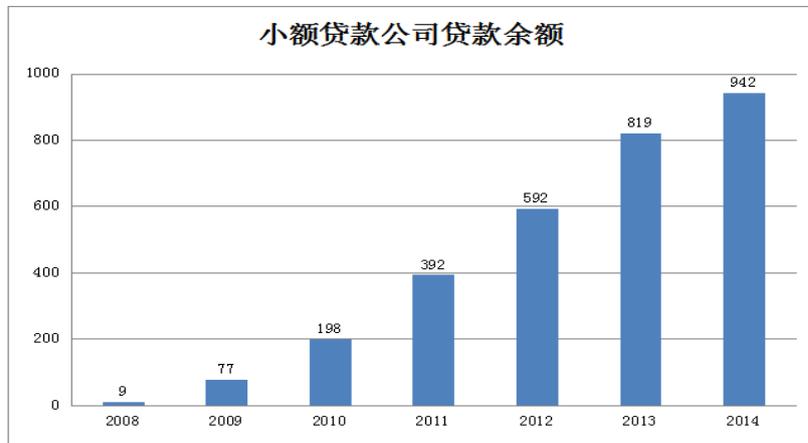
⁶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http://www.pbc.gov.cn/publish/diaochatongjisi/3172/2015/20150123144921741419877/20150123144921741419877_.html, 2015 年 1 月 25 日 10:33 访问。

地区名称	机构数(家)	从业人员(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北京市	71	867	103.98	118.46
天津市	110	1,445	129.77	137.06
河北省	479	5,524	270.92	288.97
山西省	344	3,544	218.95	214.51
内蒙古自治区	473	4,756	343.64	355.22
辽宁省	600	5,586	375.86	346.20
吉林省	427	3,575	111.88	87.06
黑龙江省	255	2,263	122.94	110.35
上海市	117	1,601	166.25	204.42
江苏省	631	6,231	929.91	1,146.66
浙江省	340	4,127	708.99	910.61
安徽省	461	5,808	357.96	423.70
福建省	113	1,783	258.20	301.35
江西省	224	2,925	244.10	282.10
山东省	327	4,040	400.66	462.44
河南省	325	4,952	223.03	246.25
湖北省	272	3,860	310.28	330.84
湖南省	127	1,587	98.27	106.39
广东省	400	9,274	559.93	614.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2	4,121	250.53	358.30
海南省	38	451	34.50	38.38
重庆市	246	5,736	549.25	743.13
四川省	350	8,245	582.31	661.91
贵州省	281	3,244	86.97	86.02
云南省	409	3,984	195.91	204.18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01	4.82
陕西省	253	2,660	217.19	216.63

地区名称	机构数(家)	从业人员(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甘肃省	351	3,337	144.82	117.95
青海省	70	818	49.07	52.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6	1,470	67.13	65.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7	2,019	161.82	18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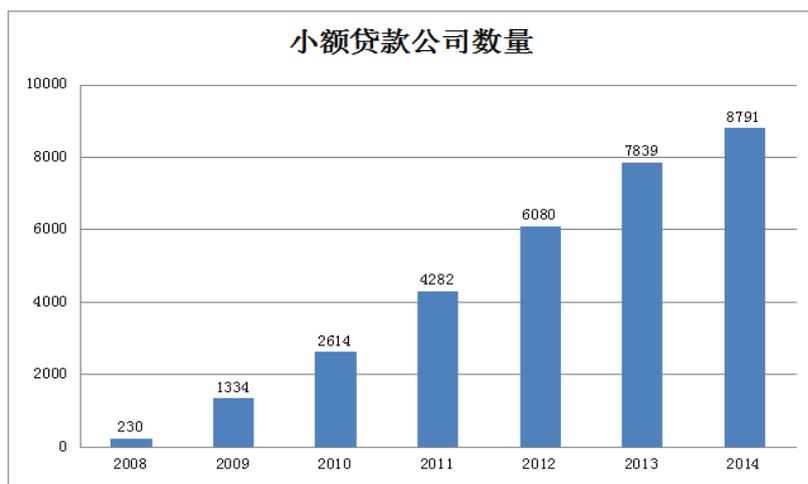
比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历年数据，中国小额贷款行业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大幅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1%。2014 年，小额贷款行业的新增贷款和贷款额均出现大幅增长。2008 年至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情况如下图：

单位：十亿元



从 2008 年至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情况如下图：

单位：个



从上述图标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小贷公司的数量还是业务量都在不断上升，这与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密不可分，上文中谈到的中小企业的贷款数额回升，小额贷款公司功不可没。

（4）新疆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地域的局限性，因此在新疆地域内研究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颇为重要，从中国人民银行查的数据，新疆小额贷款公司从 2010 年的 28 家发展到了 2014 年的 257 家，平均 1.74 倍的速度增长。从业人员在 4 年的时间里翻了近 10 倍，贷款余额由 2010 年的 17.02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84.32 亿元，平均年复增长速度为 81.4%，增长迅速，发展势头明显。下表为新疆小额贷款公司的总体发展情况：

新疆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统计数据⁷

年份	机构数（家）	从业人员（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2010	28	212	15.36	17.02
2011	60	480	36.90	44.28
2012	101	805	62.67	71.89
2013	201	1,584	123.80	141.02
2014	257	2,019	161.82	184.32

2、小额信贷行业的壁垒

（1）政策性壁垒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设立和运营主要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及各省金融办做出的政策性规定。这些行政规章与政策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设立批复管理，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司资金的运用和业务经营的范围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性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2）注册资本的限制

根据《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而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 号）》：“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在县及县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

⁷数据摘取于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0 到 2014 年每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注册在地州政府（行署）所在城市（包括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4,000 万元；注册在乌鲁木齐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注册在乌鲁木齐市的，须同时在县及县以下设立不少于 1 个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机构”。小贷公司的设立具有较强的注册资本限制的壁垒。

3、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基础长期发展

小贷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人，从我国企业的规模结构上看，中小微企业在我国企业总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国家对于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也作为重点任务，认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中小微企业在长期内依然将保持持续增长，为小贷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政府的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金融改革与创新浪潮中生成的一种完全由民间资本发起创建的新型金融组织。2008 年 5 月 4 日由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向全国推开试点后，在各地政府的鼓励和引导下，短短五年的时间就发展成为一个机构达 6,500 多家，从业人员 75,000 余人，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新型金融服务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是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创新，其融资绩效显著。

（2）不利因素

①融资规模限制

小贷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但自身也需要资金来发展。小贷公司是将资金放贷给资金需求方而获取利息收入的非金融机构，其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以股东投资为主。由于小贷公司受限于“只贷不存”的业务规则，无法吸存民间闲散资金，除股东投资外，也可在一定范围内向银行、股东等借款。这就意味着小贷公司注册资金规模直接影响业务及收益规模。因此，

资金规模直接决定了小贷公司的业绩规模。

②业务地域限制

由于小贷公司开展业务受到严格的地域限制，业务范围有限，限制了行业内公司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地域的限制，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金融环境密切相关。

（三）行业的风险状况

（1）政策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已于2014年5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成并下发实施后，其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2）客户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向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为其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小额贷款公司在办理贷款业务中由于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保证人故意违约、或者抵押物不足等多种原因导致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呆坏账，均将给小额贷款公司造成损失。小额贷款行业受到客户质量因素的制约，因而其面临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

（3）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4）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

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均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相对于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来说，区域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公司所处的区域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链条断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5）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小额贷款行业走向成熟并开始整合，行业内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传统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国有公司或个人。竞争对手比公司拥有更大及更巩固的借款人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因此，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小贷公司的产品就是资金，因小贷公司与商业银行的放贷利率存在一定价差，小贷公司一般均有大额的银行借款用于放贷，而小贷公司每笔放贷的额度较小，一旦小贷公司无法及时回收多笔贷款以支付到期的大额银行借款，将造成公司违约的风险。

（7）操作风险

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快速灵活的特点要求贷款业务流程简洁、手续简单，相较于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业务环节中潜在的操作风险更大。一旦内、外部人员相互勾结通过舞弊、欺诈等手段盗取公司资金，公司将面临损失。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限制是：坚持本地化经营原则，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

目前，克拉玛依本地小贷公司一共有六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鑫盛小贷	2009年11月	0.8亿
2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1日	1亿
3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8日	0.8亿

	公司		
4	克拉玛依市汇创永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9日	0.5亿
5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05日	0.3亿
6	克拉玛依市鑫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	0.5017亿

除本公司外，目前克拉玛依本地还有两家与本公司规模相当的小额贷款公司。

①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豫商盈盛祥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金1亿元。豫商盈盛祥拥有克市金磊建材、永升建设集团、新疆银创投资等三个法人股东和两个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克拉玛依市河南商会会长。主要市场是利用商会及其相关联的房地产、建材企业的资金需求来进行运营。

②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公司于2012年7月底成立，由克拉玛依市广盛城投公司等4家企业及3位自然人等7个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由5,000万增至8,000万。2014年8月，该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于2015年5月4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15年克拉玛依市“两类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要求克拉玛依辖区2015年的两类机构（小贷公司、担保公司）评级工作由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经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出具的《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2014年、2015年公司的总评得分为75.80分，其中定性得分41.69分，定量得分34.11分，相应信用等级A级。其评级符号的定义为：债务偿还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国资背景优势

公司是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克市国资委所投资的企业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大量潜在客户，也为公司做好客户调查、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工作带来了天然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并且了解客户的资信水平与经营状况，有助于预防和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

(2) 严格的信用审核与风险防控机制。

公司设立了风险部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担保物估价及折扣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业务合同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办法》、《不良贷款管理办法》、《重要凭证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不良贷款催收处置程序》等一系列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业务，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这些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均得到了具体执行。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所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贷款不良率为零。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可贷资金规模有限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1）公司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公司盈余资金；（2）向不超过2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3）国家及自治区批准的其他资金来源。按照上述政策监管要求，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融资的最高杠杆比例只有50%。据测算，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最高可贷余额分别为12,285万元和12,498万元。

小贷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以自有资金进行借贷，赚取利息收入；第二是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然后将所融到的资金借出，借款利息与贷款利息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的利润。根据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金，目前公司理论上的最高融资上限为4,000万元。因此，公司的可贷资金规模有限，盈利水平受到限制。

(2) 地处边疆地区，金融创新受到限制

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各地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以弥补以银行业为基础的传统金融体系的不足。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较为发达的地区，各地早已制定了详细的监管政策以突破银监会制定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的限制。

以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浙江省为例，浙江省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关于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09]23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6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等多项监管与实施细则，这些政策一方面是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以规避风险，另一方面是在政策允许和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帮助小额贷款公司突破传统监管政策的限制，指导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向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调剂拆借资金、增资扩股等方式加大小贷公司的融资杠杆比例，帮助小贷公司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增加可贷资金。

而公司处在金融并不发达的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仅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22号）。这两项政策只是对在国家制定的小贷行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本身并无太多创新的举措。因此，按照新疆本地的监管政策，小额贷款公司的杠杆比例被严格限制在50%以内，除此之外，再无任何其他合法的融资渠道。因此，公司能够做的金融创新空间十分有限。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09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4 个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完善了相关制度，且制度都得到了严格执行，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高放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相关制度进行完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

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二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一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鑫盛小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商标、贷款资金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鑫盛小贷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放贷款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兼职）情况
1	徐永明	董事	1、克拉玛依市城投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任董事长 2、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董事 3、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4、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许新平	董事长	1、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2、克拉玛依市城投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3、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4、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5、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	刘万星	董事	1、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2、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兼职）情况
			3、克拉玛依市隆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4、克拉玛依市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5、克拉玛依市鑫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新疆双环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7、克拉玛依市瑞大糖酒有限公司任董事
4	王利宾	监事会主席	1、克拉玛依市万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理事兼总经理
5	甘建萍	监事	1、克拉玛依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2、克拉玛依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3、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所投资或者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2	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3	克拉玛依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4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公司	克市城建投持股 51%的企业法人
5	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6	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90%的企业法人
7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沙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8	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9	克拉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10	克拉玛依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克拉玛依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12	克拉玛依市城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13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14	克拉玛依市红城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100%的企业法人
15	克拉玛依市通用航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90%的企业法人
16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克市城建投控股 37.5%的企业法人
17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克市城建投持股 72.86 的企业法人
18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整理开发分公司	克市城建投的分公司
19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克市城建投的分公司

依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以上关联人的信息如下：

(1) 克拉玛依市城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军，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拆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现

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军，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化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投资、咨询服务、实体投资；房屋、设备租赁；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01 日 2034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克拉玛依市城投投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投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6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0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永明，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30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投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8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78.1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新丽，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清泉路 12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

营项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753.847	51
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76.47	39
3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47.813	10
合计			1478.13	100

（5）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8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欣，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22 号新天地 3 号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正版出版物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景点开发经营；景点内旅客、旅游团队接待；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其他商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工艺品、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日用品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09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600	80
2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400	20
合计			2000	100

（6）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638 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郎文勇，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运营、投资、融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资产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
2	克拉玛依市城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

(7)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沙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沙矿勘探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郎文勇，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 508 室），经营范围为对油砂矿项目投资；油砂沥青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26 日至长期。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油沙矿勘探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8) 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08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清辉，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产品开发；计算机服务业；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通信工程；电信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咨询与培训；广告发布；汽车、设备

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1 月 08 日至 2062 年 01 月 07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9）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军，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纬一路 8 号，经营范围为造林苗木、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批发、零售；苗木、花卉检疫；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养护工程；建材、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租赁及销售；混凝土预制品生产与销售；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04-09 至长期。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0）克拉玛依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军，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经营范围为钢材、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 克拉玛依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4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郎文勇，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 616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2 年 12 月 11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2) 克拉玛依市城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8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50023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刚，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城投大厦 301 室），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城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投建设投	企业法人	100	100

	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0	100

(13)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50022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智深，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平镇三平路 21 号（3 栋），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化学品（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石脑油）生产，城市燃气项目投资与管理，燃气设备维修，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辅助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04-09 至 2033-04-08。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14) 克拉玛依市红城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红城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0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建军，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矿产资源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红城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4326	100
	合计		4326	100

(15) 克拉玛依市通用航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通用航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50022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智深，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航空信息咨询、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克拉玛依市通用航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9000	90
2	克拉玛依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16）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0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建军，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销售；房地产、矿产资源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投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125	37.500
2	克拉玛依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5	4.166
3	新疆华创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50	28.333
4	新疆华创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0	30
合计			3000	100

（17）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现持

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08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2.68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永明，住所为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清洁、干洗、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派遣。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截止报告出具之日，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类型	投资额（万）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402.6839	72.86
2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50	27.14
合计			552.6839	100

(18)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整理开发分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整理开发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1300037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王辉，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19)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整理开发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1300036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郎文勇，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所投资或控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董事为许新平、徐永明、徐善勤、刘万星、郑鸿雁、姜红和陈强。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新平、徐永明、徐善勤、刘万星、郑鸿雁、姜红和陈强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监事为王利宾、陶丽、白丽。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王利宾、甘建萍为公司董事，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放担任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总经理为陈强，常务副总经理为姜红，副总经理为刘其彪、刘军龙，财务总监为徐永明。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强为总经理、刘其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军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07 号）。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2,674.96	24,958,407.38
预付款项	39,082.77	36,304.75
应收利息	395,443.41	440,024.29
其他应收款	4,000.00	26,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396,304.00	100,965,249.00
流动资产合计	107,787,505.14	126,425,985.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608.03	458,316.27
无形资产	20,968.34	22,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576.37	480,936.27
资产总计	108,119,081.51	126,906,92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预收款项	1,536.22	87.01
应付职工薪酬	141,580.26	209,381.13

应交税费	533,345.44	461,330.06
应付利息	44,000.00	80,666.67
其他应付款	74,478.33	25,429.30
流动负债合计	20,794,940.25	40,776,894.1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94,940.25	40,776,894.1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52,414.12	1,133,002.75
一般风险准备	509,925.50	509,925.50
未分配利润	5,161,801.64	4,487,099.27
股东权益合计	87,324,141.26	86,130,027.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119,081.51	126,906,921.6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20,519.78	11,401,365.67
利息净收入	11,934,553.28	11,405,011.17
利息收入	14,117,775.51	12,539,844.50
利息支出	2,183,222.23	1,134,83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4,033.50	-3,6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4,033.50	3,64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4,941,458.96	5,248,77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496.64	694,863.23
业务及管理费	4,242,517.32	4,246,309.88
资产减值损失	-86,555.00	307,6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9,060.82	6,152,592.56
加：营业外收入	260,905.91	209,508.33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9,966.73	6,362,100.89
减：所得税费用	1,345,852.99	1,331,592.7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94,113.74	5,030,50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4,113.74	5,030,50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63,805.60	12,395,44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655,5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365.71	20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0.20	7,5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0,211.51	12,604,95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0,76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3,922.40	1,057,81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3,277.67	2,257,06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979.23	1,886,52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64.63	1,789,7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543.93	37,751,14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667.58	-25,146,19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00.00	19,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0.00	19,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0.00	-19,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37,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5,732.42	12,433,90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8,407.38	12,524,50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2,674.96	24,958,407.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1,133,002.75	509,925.50	4,487,099.27	86,130,02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1,133,002.75	509,925.50	4,487,099.27	86,130,02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519,411.37	-	674,702.37	1,194,113.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94,113.74	5,194,113.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19,411.37	-	-4,519,411.37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9,411.37	-	-519,411.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4,000,000.00	-4,0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1,652,414.12	509,925.50	5,161,801.64	87,324,141.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629,951.93	356,125.50	2,513,441.92	83,499,51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629,951.93	356,125.50	2,513,441.92	83,499,51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503,050.82	153,800.00	1,973,657.35	2,630,50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30,508.17	5,030,508.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503,050.82	153,800.00	-3,056,850.82	-2,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9,411.37	-	-519,411.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3,800.00	-153,800.00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2,400,000.00	-2,4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1,133,002.75	509,925.50	4,487,099.27	86,130,027.52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组合	按备用金及押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备用金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备用金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家具	3年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

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和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当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经管理当局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各项贷款损失准备比例计提如下：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
正常	1.0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件规定：第九条 金融企业不采用内部模型法的，应当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13、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量贴现利率确定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4,117,775.51	12,539,844.50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4,026,725.40	12,408,271.45
存款利息收入	91,050.11	131,573.05
利息支出	2,183,222.23	1,134,833.33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183,222.23	1,134,833.33
利息净收入	11,934,553.28	11,405,011.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4,033.50	-3,645.50
合计	11,220,519.78	11,401,365.67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营业收入类别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其中 2014 年利息收入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增加 157.79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58%；利息支出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增加 104.84 万元，同比增长约 92.83%，原因为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而公司在 2014 年又从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分行获得贷款，使得 2014 年的利息支出增幅较大；

手续费及佣金方面，2014 年的金额较 2013 年增加 71.04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导致担保费及手续费增加所致。

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96	3.70	53.96

报告期内，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升高了 2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3.70%，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的贷款余额较 2013 年降低 865.55 万元，因而 2014 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较 2013 年降低约 39.42 万元导致。

4、营业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营业利润	6,279,060.82	2.06	6,152,592.56
利润总额	6,539,966.73	2.80	6,362,100.89
净利润	5,194,113.74	3.25	5,030,508.1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上述的 2014 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二）报告期内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比例（%）	金额（元）
业务及管理费	4,242,517.32	-0.09	4,246,309.88
营业收入	11,220,519.78	-1.59	11,401,365.67
费用率（%）	37.81		37.2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绝对额及费用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698,464.67	1,648,925.56
福利费	125,635.00	162,459.09
住房公积金	125,622.00	107,024.00
社保费用	232,702.83	224,681.92
工会经费	33,969.30	32,978.53
职工教育经费	39,083.00	32,393.20
差旅费	424,556.10	390,084.00
办公费	101,094.60	107,146.40
通讯费	67,043.40	63,990.41
业务招待费	235,825.00	348,246.50
残联保障金	12,436.00	22,466.00
年检审计费	6,000.00	408.00
会议费	86,518.00	77,380.00
租赁费	240,756.82	256,800.81
业务宣传费	103,300.00	136,180.00
税金	10,368.00	10,614.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221.00	14,7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9,151.66	12,210.00
固定资产折旧	168,608.24	174,885.00
其他	492,161.70	422,735.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4,242,517.32	4,246,309.88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220,519.78	4,941,458.96
合计	11,220,519.78	4,941,458.96
地区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401,365.67	5,248,773.11
合计	11,401,365.67	5,248,773.11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4,365.71	202,000.00
政府补助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40.20	7,50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0,905.91	209,508.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181.18	41,901.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724.73	167,606.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724.73	167,606.66

其中，最近两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返还	234,365.71	202,000.00
合计	234,365.71	202,000.00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5月9日经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本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银行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952,674.96	24,958,407.38
合计	14,952,674.96	24,958,407.38

2、发放贷款及垫款

（1）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329,600.00	101,985,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33,296.00	1,019,851.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92,396,304.00	100,965,249.00

（2）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占比 (%)
保证贷款	24,799,600.00	26.57	22,785,100.00	22.34
质押贷款	23,500,000.00	25.18	30,000,000.00	29.42
抵押贷款	45,030,000.00	48.25	49,200,000.00	48.24
合计	93,329,600.00	100.00	101,985,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是质押贷款及抵押借款。报告期内无通过行使担保权收回贷款的情况。

（3）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29,600.00	56,585,100.00
企业发放贷款及垫款	41,200,000.00	45,400,000.00
合计	93,329,600.00	101,985,100.00

（4）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

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93,329,600.00	100.00	933,296.00	1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93,329,600.00	100.00	933,296.00	100.00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101,985,100.00	100.00	1,019,851.00	1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01,985,100.00	100.00	1,019,85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均为正常类。

(5) 贷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4年12月31日贷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龙洋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4,000,000.00	4.33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客户 关联方	4,000,000.00	4.33
刘保华	贷款客户	4,000,000.00	4.33
王东武	贷款客户	4,000,000.00	4.33
克拉玛依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4,000,000.00	4.33
合计	--	20,000,000.00	21.65

②2013年12月31日贷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
陈国明	贷款客户	4,000,000.00	3.96
陈军	贷款客户	4,000,000.00	3.96
克拉玛依华瑞房产公司	贷款客户	4,000,000.00	3.96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客户 关联方	4,000,000.00	3.96
克市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	4,000,000.00	3.96
合计	--	20,000,000.00	19.81

(6) 发放贷款及垫款在“流动资产”大项下披露的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列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本金 93,329,600.00 元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的条件：“（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二条的规定，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082.77	100.00	36,304.75	100.00
合计	39,082.77	100.00	36,304.75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预付款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房租费	非关联方	14,484.00	1 年以内	37.06
油料款	非关联方	14,472.17	1 年以内	8.36

预付款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报刊杂志费	非关联方	6,858.00	1 年以内	17.55
车辆保险费	非关联方	3,268.60	1 年以内	37.03
合计	--	39,182.77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房租费	非关联方	29,850.00	1 年以内	76.38
车辆保险费	非关联方	3,700.75	1 年以内	9.47
报刊杂志费	非关联方	2,754.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36,304.75	--	100.00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内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结算期贷款利息	440,024.29	295,888.6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押金组合	4,000.00	100.00	-	-
组合小计	4,0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000.00	100.00	-	-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押金组合	26,000.00	100.00	-	-
组合小计	26,0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000.00	100.00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押金组合	4,000.00	26,000.00
合计	4,000.00	26,000.00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永安宿舍	非关联方	2,000.00	1-2年	宿舍押金	50.00
南苑职工宿舍	非关联方	2,000.00	2-3年	宿舍押金	50.00
合计	--	4,000.00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二加油站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2-3年	油卡押金	76.93
永安宿舍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宿舍押金	7.69
南苑职工宿舍	非关联方	2,000.00	2-3年	宿舍押金	7.69
向阳南村宿舍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宿舍押金	7.69
合计	--	26,000.00	--		100.00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10,690.00	20,900.00	-	231,590.00
运输工具	765,898.00	-	-	765,898.00
办公设备	28,820.00	-	-	28,820.00
合计	1,005,408.00	20,900.00	-	1,026,308.00

(2)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53,219.40	-	22,561.72	-	175,781.12
运输工具	366,756.53	-	145,783.32	-	512,539.85
办公设备	27,115.80	-	263.00	-	27,378.80
合计	547,091.73	-	168,608.04	-	715,699.77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5,808.88	57,470.60
运输工具	253,358.15	399,141.47
办公设备	1,441.20	1,704.20
合计	310,608.23	458,316.2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计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5,808.88	57,470.60
运输工具	253,358.15	399,141.47
办公设备	1,441.20	1,704.20
合计	310,608.23	458,316.27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050.00	17,500.00	-	78,550.00
软件	61,050.00	17,500.00	-	78,5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430.00	19,151.66	-	57,581.66
软件	38,430.00	19,151.66	-	57,581.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20.00	-	-	20,968.34
软件	22,620.00	-	-	20,96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20.00	-	-	20,968.34
软件	22,620.00	-	-	20,968.34

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9,851.00	113,549.00	-200,104.00	-	933,296.00
合计	1,019,851.00	113,549.00	-200,104.00	-	933,296.00

(六) 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14年8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65010620140000014，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利率为6%，借款期限12个月。

同日，本公司与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克聚力委保字[2014]第012号。同时，本公司与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克聚力反保字[2014]第 024 号。本公司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质押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65010620140000016，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利率为 8.4%，借款期限 12 个月。

同日，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克聚力保字[2014]第 004 号。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存的短期内要结转的利息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5.89	94.77	87.01	100.00
1 至 2 年	80.33	5.23	-	-
合计	1,536.22	100.00	87.01	100.00

(2)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221.58	635,328.06	701,865.58	128,684.06
职工福利费	-	125,635.00	125,635.00	-
社会保险费	-	62,489.43	62,489.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936.20	55,936.20	-
工伤保险费	-	4,157.22	4,157.22	-
生育保险费	-	2,396.01	2,396.01	-
补充医疗保险	-	226,295.60	226,295.60	-
住房公积金	-	125,622.00	125,622.00	-
工会经费	14,159.55	33,969.30	35,232.65	12,896.2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职工教育经费	-	39,083.00	39,083.00	-
合计	209,381.13	1,022,126.79	1,089,927.66	141,580.26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04,531.59	113,177.31
城建税	7,317.21	7,922.41
教育费附加	3,135.95	3,39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0.63	2,263.55
个人所得税	2,051.80	20,214.82
企业所得税	412,988.16	313,844.15
印花税	1,230.10	512.50
合计	533,345.44	461,330.06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短期借款利息	44,000.00	80,666.67
合计	44,000.00	80,666.67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78.33	95.03	16,557.50	65.11
1至2年	750.00	1.01	8,871.80	34.89
2至3年	2,950.00	3.96	-	-
合计	74,478.33	100.00	25,429.30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52,414.12	1,133,002.75
一般风险准备	509,925.50	509,925.50

未分配利润	5,161,801.64	4,487,099.27
股东权益合计	87,324,141.26	86,130,027.52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原因为 2013 年比 2012 年对外贷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出，2014 年贷款比 2013 年对外贷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九）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式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第六条之规定：“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而根据第十条的规定，“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鑫盛小贷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及一般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元)	潜在风险估计值(元)	一般减值准备期末余额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1,019,851.00	1,529,776.50	509,925.50
2014年12月31日	933,296.00	1,399,944.00	466,648.00

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一般减值准备余额较低，因此 2014 年末继续计提一般减值准备，2014 年末的一般减值准备足以覆盖该时点的坏账风险；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第十九条之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将在以后年度根据经营情况可继续增加计提金额，符合规定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鑫盛小贷所属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尚未出台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执行，经实际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的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符合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对一般风险准备的计

提并无强制性规定，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将在以后年度根据经营情况可继续增加计提金额，符合规定的要求。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克拉玛依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
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12.50%的股权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	持有公司 12.50%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整理开发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城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城投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通用航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许新平	董事
2	徐永明	董事
3	徐善勤	董事
4	刘万星	董事
5	姜红	董事
6	陈强	董事、总经理
5	郑鸿雁	董事
7	王利宾	监事会主席
8	甘建萍	监事
9	高放	职工监事
10	刘军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刘其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2014 年利息收入		2013 年利息收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76,014.00	0.54	346,680.00	2.76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394,200.00	2.79	334,800.00	2.67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		63,531.00	0.51
合计		470,214.00	3.33	745,011.00	5.94

(2)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①2014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4/3/21	2014/5/14	2014/5/14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4/7/1	2014/7/15	2014/7/15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14/7/3	2014/7/15	2014/7/15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12/8	2015/12/7	--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3/7/25	2015/1/23	--

②201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款日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2/8/1	2013/6/17	2013/6/17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3/7/16	2014/7/15	2013/12/20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2/7/31	2013/6/17	2013/6/3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3/7/25	2015/1/23	--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013/6/21	2013/12/20	2013/12/20

报告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了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制度，严格使用相同贷款流程、统一的审核标准、操作方案；其必要性在于：发放给关联方的贷款作为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是公司业务范围扩大的体现，符合贷款审查制度的前提下，有其必要性；公允性方面，发放关联方的贷款以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遵循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需要遵守的监管规定如下：

序号	遵循监管规定	具体条款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以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关联方贷款利率，合同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符合监管规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	第二十八条(一)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第二十八条(二)不得向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供贷款	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 借款的关联方不是本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人员，

办发〔2009〕 22号)	符合监管规定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2014年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	155,950.82

②2013年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55,950.81

(4) 关联方费用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103,109.63	103,106.9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5,134.34	406,577.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4年度担保金额	2013年度担保金额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8,000,000.00

(2)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9/4	2015/9/3	否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3/6/21	2014/6/20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债务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
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	11,88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其中，公司为关联方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贷款以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司向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经营使用，租金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经过适当批准，并未损失公司的利益。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4.6.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5.2.1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但尚未达到 15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40.00 万、400.00 万元以外，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均将给公司造成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良贷款，但公司仍然面临信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包括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以及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如未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更为重视，或本地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三）客户质量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四）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五）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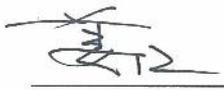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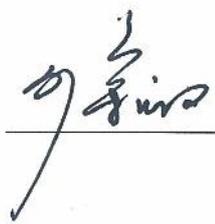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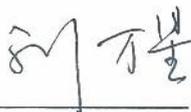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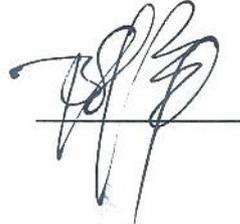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 2014 年 5 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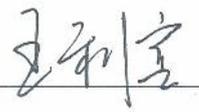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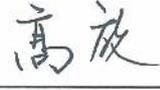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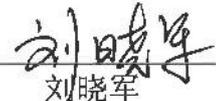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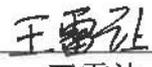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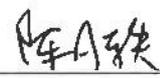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


文杨虎


陈凡轶


严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关勇

经办律师: 樊尔江 张世敏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